

## 合众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1.5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予以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关于本保险合同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释义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金受益人	6.1 现金价值
1.2 投保范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6.2 女性特定疾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保险金申请	6.3 专科医生
1.4 合同内容变更	4.4 保险金给付	6.4 遗传性疾病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5 诉讼时效	6.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 本合同保障责任	5. 其他事项	6.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1 保险金额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7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8 未满期保险费
2.3 保险责任	5.3 年龄错误	6.9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5.4 被保险人变动	
3. 保险费的支付和续保	5.5 事故鉴定	
3.1 保险费的支付	5.6 投保信息变更	
3.2 续保	5.7 争议处理	

## 合众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保险费收据。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1）。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② 本合同保险责任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被诊断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见释义 6.2），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这 3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6.3）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本公司按照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内身故的，本公司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投保前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
  - (2)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5）；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6）期间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的，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③ 保险费的支付和续保

---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于投保或续保时一次交清。
- 3.2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可续保本合同。本公司有权调整本保险的保险费率，经调整的保险费率将通知投保人，自续保起适用。  
凡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本合同续保时，不得增加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并且自确诊之日起 30 天后仍生存，但未及领取保险金而身故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7）；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病历、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

**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b>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b>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b>年龄错误</b>	<p>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文件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p>
5.4	<b>被保险人变动</b>	<p>(1)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增加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p>(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的，自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见释义 6.8）。</p>
5.5	<b>事故鉴定</b>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6.9）进行身体检查。
5.6	<b>投保信息变更</b>	<p>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提供给本公司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投保人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p> <p>若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p>
5.7	<b>争议处理</b>	<p>投保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时，投保人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p> <p>(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如果投保人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本公司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p>

## ⑥ 释义

---

6.1	<b>现金价值</b>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具体等于：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保障天数×75%
6.2	<b>女性特定疾病</b>	指原发性妇科癌症，只限于原发性的乳腺癌、子宫癌、子宫颈癌、卵巢癌、输卵管癌、阴道癌。但不包括任何 CIN 期（子宫颈上皮内瘤形成）；任何癌前病变；任何非侵入性癌（原位癌）。 癌症指因恶性肿瘤出现导致的一种疾病，表现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扩散以及组织侵入。必须有明确的组织学报告以证明诊断。
6.3	<b>专科医生</b>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4	<b>遗传性疾病</b>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6.5	<b>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b>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6.6	<b>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7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6.8	<b>未满期保险费</b>	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6.9	<b>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b>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 2 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